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338號

原告 盈品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晨琳

被告 統勝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淵（原名：吳坤勝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3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